

国资委关于“空转、走单”及融资性贸易的定义

1、“空转”、“走单”贸易

运作主体企业与其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相互出具提货确认单/收货单及增值税发票，但实质上并无货物控制权的转移，即货物的控制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都未发生的变更，在各环节交易完成后，货物仍然被供应商、供应商的关联企业、或有密切关系的企业持有并控制，即通常所说的“走单、走票、不走货”的业务；或虽然有货物流转，但运作主体企业加入该交易环节不具有商业理由，只是人为增加贸易链条，扩大收入规模。“空转”、“走单”等无商业实质的贸易的形式主要表现为：

(1) 虚构的交易，即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交易过程中涉及单据均为伪造；(2) 通过上下游关联企业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贸易，即交易中国有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来就是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为母子公司、集团中的兄弟公司）或者是有关联的企业。(3) 通过具有密切关系的上下游企业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即国有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原本就有密切的业务往来。例如国有企业的供应商和客户为战略合作伙伴、客户为供应商的特约经销商、供应商为客户的主要货物的长期供应商等；(4) 上下游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可能表现为背对背的约定，即当客户和国有企业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 3 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国有企业会与供应商约定相同的条款。

2、融资性贸易

参与贸易的各方主体在商品及服务交换过程中，依托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权益，综合运用各种贸易手段、金融工具及担保工具，实现获得短期融资或增持信用目的，从而增加贸易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性贸易一般表现为：

(1) 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上下游企业以融资为目的，以物资贸易为表象，国有企业在没有商业理由的情况下加入贸易链条，与上下游客户企业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2) 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支持，由国有企业通过向上游企业支付货款、开具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完成与上游客户的结算，再以授予下游企业一定时限的信用期的方式，向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3) 上下游企业可能原本就具有关联关系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如上下游企业为母子公司、集团中的兄弟公司，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通过融资贸易取得的资金最终回流入上下游企业所在的关联集团或网络中。或者上下游企业可能已经存在贸易关系，例如上下游企业原本就有密切的业务往来，互为战略合作伙伴、下游企业是上游企业的特约经销商、上游企业是下游企业主要货物的长期供应商等，他们通过进一步的后续安排，将资金流入上下游企业；(4) 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即货物控制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都未发生的变更，在各环节交易完成后，货物仍然被供应商、供应商的关联企业、或有密切关系的企业持有并控制。